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近几年考核比较稳定，分值相对较低，约9分左右。

虽然考查细致，但复习难度不大。考试中主要面临的题型为客观题。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VS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1) 2个以上 (2) 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① 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 2-50个（至少有1普通和1有限） 【提示】仅剩有限合伙人：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对民事行为能力无限制 (3) 有限合伙人可以是国有、上市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出资★	货币等财产权利（协商或评估）出资，也可用劳务出资（协商确定）	有限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名称	“普通合伙”字样	“有限合伙”字样

考点2：普通合伙企业VS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1. 财产性质

(1) 独立性

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

(2) 完整性

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注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
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对外转让通知）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同意）

考点3：普通合伙企业VS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合伙人事务处理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约定→不得）
竞业禁止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强制）

2.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纯法定事项	一致同意	(1)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2)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3)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禁止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续表)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6) 新合伙人入伙 (7)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含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	---

3. 合伙人权利：享有同等的权利；所有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有约定	①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未约定	②首先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③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④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解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2)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强制）。

(3) 有限合伙人的（8种行为）“提建议；参与决定入退伙、事务所；查阅账簿、财务报告；诉讼；为本企业担保”：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多选）

考点4：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抵销、不得代位行使。

(2)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5：普通合伙人VS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1. 普通合伙企业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一致同意）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约定→同等）

【注意】此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属于内部约定，对外，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法定内容。

2.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考点6：普通合伙人的退伙原因★★★



退伙	自愿	协议退伙
		通知退伙
	法定★	当然退伙
		除名

退伙		条件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约定了合伙期限
	通知退伙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未约定合伙期限

(续表)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仅限普通合伙人)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 1、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并不当然退伙 2、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注意】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考点7: 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效果★★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考点8：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执业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人有限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9：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身份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普：前后都无限）
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有：前无限，后有限）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